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81号)。

2019年2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各类费用后的净收益)	认购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	3.00%	2019年02月20日至2019年3月26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5,000.00	3.50%	2019年02月19日至2019年3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19-007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各类费用后的净收益)	认购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80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3.5%或3.45%	2019年04月16日至2019年5月29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3.10%	2019年04月16日至2019年5月21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本次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 公司建立健全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25,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泰君安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4月18日起,国泰君安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7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	定投折扣	申购折扣	是否开通转换
1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4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从2019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泰君安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

从2019年4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含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泰君安活动为准。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国泰君安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泰君安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3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5日-6月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截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销售产品对外提供回购或担保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十)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十二)关于利用目有短期闲转性间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十四)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十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十六)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6项、第12项和第15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7-11项和第13-14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5-9项和第12、13、15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销售产品对外提供回购或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
12.00	关于利用目有短期闲转性间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5.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9年6月1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3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号)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比亚迪”)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132万股A股股票。2016年7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40元/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142,85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72,999,87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929,850.8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9,070,026.11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144,198.06元后,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4,364,452,377.92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中(账号:41022900040063575),除扣除上述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2,403,301.02元,还需扣除律师费人民币1,1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人民币188,679.25元及股份登记费人民币237,870.6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15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592504_H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的实际管理和使用遵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于2016年7月28日,公司及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7月29日,公司将人民币60亿元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锂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44250100003400000989)。2016年8月1日,公司将人民币50亿元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4000022863800000026)。

于2016年7月28日,公司及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汽车”)及保荐人招商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及保荐人招商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开立账号为43050176503600000156和10247528175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于2018年7月25日,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锂电”)及保荐人招商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日,公司将人民币10亿元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锂电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38980188000306824)。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注销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使用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募集资金余额
			A	B	C	D	E=A-B-C+D
比亚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063575	336,445.24	337,214.17	0	768.96	0.03
深圳锂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03400000989	500,000.00	500,580.53	0	580.53	0.00
汽车工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000022863800000026	455,031.22	457,015.58	0	1,984.36	0.00
长沙汽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5036000000156	14,789.81	14,789.81	0	0.73	0.73
比亚迪汽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475281758	30,178.97	30,178.97	0	0.83	0.83
青海锂电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8980188000306824	100,000.00	100,024.17	0	24.17	0.00
合计			1,436,445.24	1,439,803.23	0	3,359.57	1.58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利息收入
比亚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063575	4,610.80
深圳锂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03400000989	7,123.06
汽车工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000022863800000026	433,608.13
长沙汽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5036000000156	7,265.38
比亚迪汽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475281758	8,222.96
青海锂电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8980188000306824	1,647.23
合计	–	–	462,477.56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结息合计人民币462,477.56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招商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比亚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进行了核查,开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132万股A股股票。2016年7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40元/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142,85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72,999,87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929,850.8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9,070,026.11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144,198.06元后,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4,364,452,377.92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中(账号:41022900040063575)。除扣除上述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2,403,301.02元,还需扣除律师费人民币1,1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人民币188,679.25元及股份登记费人民币237,870.6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15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592504_H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的实际管理和使用遵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于2016年7月28日,公司及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7月29日,公司将人民币60亿元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锂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44250100003400000989)。2016年8月1日,公司将人民币50亿元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4000022863800000026)。

于2016年7月28日,公司及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汽车”)及保荐人招商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及保荐人招商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开立账号为43050176503600000156和10247528175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于2018年7月25日,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锂电”)及保荐人招商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日,公司将人民币10亿元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锂电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38980188000306824)。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各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使用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募集资金余额
			A	B	C	D	E=A-B-C+D
比亚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063575	336,445.24	337,214.17	0	768.96	0.03
深圳锂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03400000989	500,000.00	500,580.53	0	580.53	0.00
汽车工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000022863800000026	455,031.22	457,015.58	0	1,984.36	0.00
长沙汽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5036000000156	14,789.81	14,789.81	0	0.73	0.73
比亚迪汽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475281758	30,178.97	30,178.97	0	0.83	0.83
青海锂电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8980188000306824	100,000.00	100,024.17	0	24.17	0.00
合计			1,436,445.24	1,439,803.23	0	3,359.57	1.58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将上述各募集资金专户结息合计人民币462,477.56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销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利息收入
比亚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063575	4,610.80
深圳锂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03400000989	7,123.06
汽车工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000022863800000026	433,608.13
长沙汽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5036000000156	7,265.38
比亚迪汽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475281758	8,222.96
青海锂电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8980188000306824	1,647.23
合计			462,477.56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方式,对比亚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调阅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台账,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文件,并将上述资料文件进行审慎核对;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保荐机构关于比亚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持续督导相应结束。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　华

刘兴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ST印纪　　编号:2019—032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股票(ST证券)于2019年4月12日至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由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说明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3　　证券简称:ST印纪　　公告编号:2019-033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及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19)苏0582执2528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执行通知书》的内容

申请执行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内容:

你(单位)与申请执行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的(2018)苏0582民初1231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3月2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3月27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于2019年4月10日9时30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被执行人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5232071.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止2019年1月16日为10306650.56元,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以45232071.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被执行人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在未出资的20400万元范围内,对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向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诉讼费295260元、向本院交纳申请执行费123234元。

收款单位: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账号:XXXXXX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诉讼事项后续如有重要进展,公司会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个人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个人客户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4-19	
	调整个人客户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4-19	
	调整个人客户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4-19	
	调整个人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A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71	003792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个人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个人客户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个人客户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个人客户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注:(1)本公司已于2019年3月23日发布了《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个人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自 2019年3月26日起,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单日单个个人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元。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4月19日起调整本基金C类份额个人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单日单个个人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元。如单日单个个人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个人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3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国信证